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6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12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但受疫情影响,关注函部分回复内容尚需时间进一步梳理补充,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不晚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关注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号:2022-078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10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证券代码:002366)将于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2年12月21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2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5.27元/股,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5.3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2月2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证券代码:002366)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2年12月21日)停牌1个交易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计算结果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5.35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5.35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5.35元/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2年12月21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2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5.27元/股,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5.3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2月2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1日,权益到账日为2022年12月22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80,937,640股。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证券代码:002366)将于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关于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12月21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2月21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关于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22〕2660号文注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养老目标206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代码:017497)已于2022年12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2月23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3年3月13日(含当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8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发起式A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85　01688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6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		
份额级别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发起式A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997,009.96	-	63,997,009.9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000.40	-	25,000.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3,997,009.96	-	63,997,009.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000.40	-	25,000.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64,022,010.36	-	64,022,010.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000.40	-	10,004,000.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63%	-	15.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000.40	15.63%	10,004,000.40	15.63%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4,000.40	15.63%	10,004,000.40	15.63%	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公募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客户服务电话(9557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大湾区发展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9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2年12月2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A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05	01710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4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0		
份额级别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A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00,000,169.39	27.00	2,400,000,196.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0,753.35	0	60,753.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00,000,169.39	27.00	2,400,000,196.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753.35	0	60,753.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400,060,922.74	27.00	2,400,060,949.7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795.75	21.00	4,816.7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77.7778%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截至2022年12月19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份额为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pf.com.cn)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户数为5,425户,股份数量为9,801,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183,333,300股,于2022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33,333,3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票数量为144,771,053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74%,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588,562,247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550,000,000股,网下配售38,562,24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0.2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9,801,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801,419股,将于2022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5,425名。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9,801,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9,801,419	1.34%	9,801,419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562,247	80.26%	-	9,801,419	578,760,828	78.9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50,000,000	75.00%	-	-	55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38,562,247	5.26%	-	9,801,419	28,760,828	3.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771,053	19.74%	9,801,419	-	154,572,472	21.08%
三、总股本	733,333,300	100.00%	-	-	733,333,3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10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中标的项目,招标人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中标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是否能最终签订及合同金额等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一、中标情况

1.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了“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的投标,并被确定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2.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

2.项目招标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中标金额:14,871.63万元。

5.项目工期:计划工期为24个月(含施工准备期,施工的开始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

6.项目实施内容: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起于宣威市北侧下关冲村附近,设宣威北枢纽互通立交接威宁(杨柳)至宣威高速公路,止于曲靖市会泽县五星乡黑土村附近,顺接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设会泽北枢纽互通立交接G85银昆高速,初步设计批复主线全长96.74公里。对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途经的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物自然保护区路域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案进行设计,对特定路段进行水环境保护、噪声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对特定路段中央分隔带、立交区、路基上(下)边坡、连接线、沿线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隧道洞口及三角区等区域进行绿化施工。其中公司主要承担特定路段的环境保护施工、绿化工程施工部分,占中标金额的比重预计不低于97%,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中标的项目,招标人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项目中标,将构成关联交易,在与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前,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金钟街道办事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曲靖管理处会泽分处房屋。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段志宏。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工程施工及养护维护,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经营管理,通信工程、机电工程、交安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环境保护工程、高速公路绿化工程,工程技术咨询,钢结构工程施工维护,工程测会,矿产品开采,工程机械设备和仪器租赁,土石方工程,混凝土预制件工程,预应力工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安全评价,公路沿线经济开发及旅游资源开发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18%,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

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云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等,对工程量清单形成投标报价,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形成中标金额,定价公允。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共同中标的“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中标的项目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8.01%。公司主要负责实施该项目特定路段的环境保护工程及绿化工程,占中标金额的比重预计不低于97%,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该项目的中标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中标的项目,公司尚未与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是否能最终签订以及合同金额等内容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中标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123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因董事长刘体斌已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无法正常履职,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提案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提案报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大渡河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国能集团所持有的大渡河公司10%股权。

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转让价款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

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五)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六)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七)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八)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九)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CDAA1B0012号)及财务报表、就标的公司为模拟合并主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2CDAA1F0006号),同意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第196号)。

(十)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十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十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4.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5.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材料;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获得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之日。

以上第一至十四项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关于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购买的条件。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相关提案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国能集团持有的大渡河公司10%股权,